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国土资复〔2017〕120号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芒市戛中顺利加油站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德宏州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芒市戛中顺利加油站工程项目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德国土资请〔2016〕97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现同意芒市将遮放镇戛中村委会的集体农用地 0.6154 公顷（其中耕地 0.556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6154 公顷，作为芒市戛中顺利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方案（出让）另行办理。

二、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应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

五、请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

此复。



抄报：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

抄送：省地税局，芒市国土资源局。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印发